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恒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001]MDJZC[TP]20240002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3号牡丹江医科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部分教学楼走廊及教室多点粉刷项目
- 2、工程地点：牡丹江医科大学院内
- 3、承包范围：部分教学楼走廊及教室多点粉刷（完成清单中所涵
盖所有内容）
- 4、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禁止转包、分包。
- 5、工期：本工程自 2024年8月27日 开工，于 2024年10月31日 竣
工。（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工期）

6、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合格以上工程。（执行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工程完工后要达到国家标准合格以上和施工图的要求，如施工单位没有达到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施工单位（乙方）负责。

7、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小写：¥ 139, 530 元。实际价格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甲方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房屋内固定设施、设备等物品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结束后乙方需将场地整理恢复原样。

2、指派林利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2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施工前，乙方应进行现场踏勘，乙方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有任何异议，需在图

纸会审中提出，如乙方图纸会审中未提出相关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里的全部内容，施工中，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于鹏飞、曲洪德、单伟晶、薄祥汉、薄祥君。其中项目经理姓名：于鹏飞，级别：二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姓名：曲洪德，职务（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常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现场施工管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驻场，则甲方有权利进行罚款或终止合同。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提供验收相关材料，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签证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6、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以配合。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如乙方挪用本工程的材料造成本工程延工等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并按照合同附件第一项执行）。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未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私自进行施工，甲方不予认可，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并进行相应处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且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提供份数3份；如逾期未提供，将对乙方处以500元/日的逾期罚款。

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70%；待甲方审计结算完成，施工单位缴纳3%质保金后，按结算价款付清剩余款项。如甲方未及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单价结算，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甲乙双方书面签署认可增减项记录的情况下，认可工程量的增减，但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乙方应做好工程总量的预算，保证工程总价格不超过合同中标价的10%，对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中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乙方责任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责任导致工程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签订现场签证。变更事项发生后10日内乙方未签署现场签证，则视为乙方同意该部分费用自行承担。

乙方对变更项目应在施工前做好价格估算并提交甲方，工程变更项目不应超过中标价格的 10%。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以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5、竣工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结论为依据，结算送审额的审减率在 5% 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 以上时，5% 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效益收费，由乙方承担按发包人与受委托机构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领取工程尾款前缴纳工程总价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防水工程部分保修期 5 年，其余部分保修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1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1 日内，进行保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非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开工、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按日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

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解决办法：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如遇合同与采购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冲突情况时以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4年8月27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8月27日</p>
<p>单位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路3号</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东海林街19栋23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薄其营</p> 
<p>委托代理人：胡文华</p>	<p>委托代理人：鲁亚君</p>
<p>电话：0453-6984215</p>	<p>电话：13514578243</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hljhcjzazgc@163.com</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新华路支行</p>	<p>开户银行：牡丹江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p>
<p>账号：0903020309219509871</p>	<p>账号：370550122000007686</p>
<p>邮政编码：157011</p>	<p>邮政编码：157011</p>

合同附件

工程类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主材选择及使用: 乙方提供三种不同品牌主材供甲方选择, 经甲方选择后, 乙方出具认质认价单由甲方签字确认。
- 2、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认可并符合图纸要求的国标材料。
- 3、如甲方对乙方现场所使用的材料有异议,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对现场材料进行取样送至第三方检测单位见证送检, 此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材料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图纸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材料进行无条件退场处理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材料价格浮动及结算价格浮动:

-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因市场价格浮动造成的风险, 需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无法进行, 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中标价。若因甲方原因, 工程量有所增加, 则产生的费用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的 10%. 具体金额以甲方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三、保修期责任:

- 1、本工程在保修期内, 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 日内进行维修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 未及时组织委派人员进行维修或维修后依然无法保证使用功能, 则乙方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如因质量问题已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具体事项:

- 1、工程签证单: 如本工程因甲方要求或图纸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 则乙方须在此项签证工作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签证单给予甲方。逾期未报, 则甲方不予承认。
- 2、现场现有的设备设施保存与恢复: 如现场甲方所拥有的设备或设施阻碍乙方施工, 则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方可拆除, 待工程完工后, 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恢复
- 3、如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
- 4、本工程项目涉及室内外因施工需要产生的搬挪家具、器械等费用不另外计取,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安全协议:

- 1、乙方施工, 须经甲方同意, 并指定施工负责人,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 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 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 2、乙方施工前, 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 未经培训本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3、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需经甲乙双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4、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注重言谈举止、仪容仪表，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如有违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进行停工整顿及经济处罚；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尤其高空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防坠物措施，安全措施得力，夜间必须设置安全照明警示灯，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气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施工车辆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0、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所有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无外出史，接触史，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条例、疾病预防相关方案，每天坚持体温填报真实性，必要时需要每日核酸检测报告，施工中因施工人员造成传染性疾病扩散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8月27日

乙方（章）



2024年8月2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